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 81 章)
- 《水務設施條例》
(第 102 章)
-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第 139 章)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第 172 章)
-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 《礦務條例》
(第 285 章)
- 《危險品條例》
(第 295 章)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 《海魚養殖條例》
(第 353 章)
-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電力條例》
(第 406 章)
- 《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 463 章)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 《卡拉 OK 場所條例》
(第 573 章)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 583 章)

豁免政府收費

引言

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訂立以下的規例和命令—

- (a) 《202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見附件 A)；
- (b) 《2020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及《2020年〈2019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B1及B2)；
- (c) 《2020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及《2020年〈2019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C1及C2)；
- (d) 《2020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3)令》(見附件 D)；
- (e) 《2020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見附件 E)；
- (f) 《2020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見附件 F)；
- (g) 《2020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及《2020年〈2019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G1及G2)；
- (h) 《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見附件 H)；
- (i) 《202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見附件 I)；
- (j) 《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見附件 J)；
- (k) 《2020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見附件 K)；
- (l) 《2020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見附件 L)；
- (m) 《2020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見附件 M)；

- (n) 《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N1及N2)；
- (o) 《202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見附件 O)；
- (p) 《2020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P1及P2)；以及
- (q) 《2020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Q1及Q2)。

2. 另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¹、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建造業議會(在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將訂立以下豁免規例—

- (a)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第 3 號)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R1及R2)；
- (b)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3 號)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S1及S2)；
- (c) 《2020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T1及T2)；
- (d) 《2020 年〈2019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U)；以及
- (e) 《2020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見附件 V)。

¹ 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下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理據

3. 政府決定延長豁免 27 類及寬減 1 類政府收費，為期分別為一年及四個月；以及新增豁免 7 類政府收費，為期一年，以繼續支援及減輕商界及市民的財政負擔，並惠及多個行業，包括航空、海事、物流、零售、飲食、漁農、建造、旅遊以至娛樂業等。一間法定機構（即建造業議會）亦決定延長豁免其收費措施，為期一年，以支援建造業。此共 36 類豁免/寬減收費的措施中，24 類措施需要由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有關政策局局長訂立相關的附屬法例才可實施，另有 12 類則可透過由指定人員行使法例賦予的減免權力或以行政方式推行。

豁免/寬減收費

4. 合共 36 類的豁免/寬減收費措施惠及多個行業。有關豁免/寬減措施所涵蓋的各類收費、所減少收入、估計受惠者的數目，以及實施日期等資料詳載於附件 W。

5. 按交易釐定的收費（例如按抵港船次收費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在有關費用寬免/寬減期間所完成的每項交易將可獲豁免相關收費。至於其他含期限的收費如牌照、許可證或註冊費用，在寬免期內所簽發或續發而生效的牌照、許可證或註冊登記；或者在寬免期內提出申請時根據法例要求須同時繳付的費用，均可獲豁免有關收費，上限一年²。在寬免期前已經生效，並於寬免期內屆滿的牌照、許可證或註冊登記，將不獲豁免費用。這些持牌人、許可證持有人或註冊人士如在寬免期內續期或申請續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可獲得豁免。

6. 如牌照、許可證或註冊登記在寬免期前已經生效（或就牌照、許可證或註冊登記的申請已在寬免期前提出），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或註冊登記有效期超過一年及將於相關寬免期後才失效，有關部門會考慮作出退款安排。這些持牌人、許可證持有人或註冊人士，將獲有

² 在第 5 及第 6 段所述的最多一年豁免期及退款原則，除了兩類關於(a)續發航空人營運許可證及續批予經審批的維修機構，以及(b)建造業議會的收費外，均適用於其他所有豁免措施。針對(a)類的續期（為期超過一年）費用而言，這類措施將在一年寬免期內作出全額豁免或退款安排。而(b)類措施將在一年寬免期內全額豁免註冊或續期（為期超過一年）的費用而不作出退款安排。詳情於相關寬免規例中列明。

關部門直接或在接獲退費申請後，根據寬免期按比例退回相關收費²。詳情由有關部門制定。

7. 除了為期四個月的減免非住宅用途百分之七十五的淡水收費及排污收費，所有豁免措施為期一年，而其中大部分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個別措施將待原來的一年寬免期完結後陸續實施。

航空、海事及物流業

8. 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下訂立《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見附件 A)以延長豁免就遠洋船及高速船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應繳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為期額外一年。

9.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訂立《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第 3 號)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R1 及 R2)以延長豁免有關停留許可證及船隻牌照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10. 在《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下訂立《2020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B1 及 B2)以延長豁免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的車輛通行票證(僅限首一小時)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的操作區許可證應繳的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11. 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訂立《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C1 及 C2)以延長豁免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就過境貨車、巴士及出租汽車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以及就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以及出租汽車的車輛牌照應繳的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12. 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訂立《2020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見附件 D)以延長豁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額外一年內因續領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以及出租汽車的車輛牌照而進行的首次檢驗所須繳付的驗車費用。

13. 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訂立《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3 號)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S1 及 S2)以延長豁免或減收合資格車輛就客運營業證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以及出租汽車許可證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的簽發或續發的應繳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14. 在《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下訂立《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見附件 E)以豁免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因續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以及續批予經審批的維修機構的費用。

漁農業

15. 在《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下訂立《2020 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見附件 F)以延長豁免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就海魚養殖業牌照應繳的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16. 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下訂立《2020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G1 及 G2)以延長減收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將飼養禽畜牌照續期的應繳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零售及飲食業

17. 在《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訂立《2020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T1 及 T2)以延長豁免或減收有關酒牌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18. 在《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下訂立《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見附件 H)以延長豁免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繳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為期額外一年。有關規例就有任何部分在二零二一年內的發單收費期間寬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訂定條文。

19. 在《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下訂立《202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見附件 I)以延長減收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共四個月的非住宅用途百分之七十五的淡水收費，每張水費單涵蓋的每個水錶的每月寬減額上限為 2 萬元。

20. 在《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下訂立《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見附件 J)以延長減收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共四個月的非住宅用淡水百分之七十五的排污收費，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的每月寬減額上限為 1 萬 2 千 5 百元。

建造業

21. 在《礦務條例》(第 285 章)下訂立《2020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見附件 K)以延長豁免或減收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就礦場燃爆證書應繳的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22. 在《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下訂立《2020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見附件 L)以延長豁免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就第 1 類危險品牌照及許可證應繳的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23. 在《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下訂立《2020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見附件 M)以延長豁免就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於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及從政府爆炸品倉庫運送爆炸品(第 1 類危險品)應繳的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24. 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訂立《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N1 及 N2)以延長豁免或減收某些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註冊的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25. 在《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下訂立《202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見附件 O)以減收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就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申請費用，為期一年。

26.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訂立《2020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見附件 V)以延長豁免有關建造業工人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註冊而應繳予建造業議會的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旅遊及娛樂業

27. 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下訂立《2020 年〈2019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U)以延長豁免有關戲院牌照及豁免其他公眾娛樂場所(如家庭娛樂中心以及展覽場所等)牌照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28. 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下訂立《2020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P1 及 P2)以延長豁免或減收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就卡拉 OK 場所牌照及許可證應繳的費用，為期額外一年。

29. 在《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訂立《2020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Q1 及 Q2)以延長豁免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應繳的旅行代理商牌照費，為期額外一年。

無須藉訂立規例而可實施的牌照費豁免措施

30. 下列類別豁免收費的措施可藉行政方法執行-

- (a) 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簽發的小販牌照、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牌照、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新鮮糧食店、烘製麪包餅食店/燒

味及鹵味店/綜合食物店牌照、食物製造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凍房牌照及屠房牌照，行使延長豁免及退還費用的權力；以及就簽發的商營浴室牌照，行使豁免及退還費用的權力；

(b)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根據《旅館業(費用)規例》(第 349 章，附屬法例 B)，就旅館牌照的有關費用，行使延長豁免及退還費用的權力；以及根據《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第 376 章，附屬法例 B)及《床位寓所(費用)規例》(第 447 章，附屬法例 B)，就為獲得合格證明書及床位寓所牌照的有關費用，行使豁免及退還費用的權力；以及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權豁免《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下的相關服務費用(包括文件審批費用及海關監管費用)，有關費用乃行政收費，並非法定收費。

因此，寬免該等費用的措施可藉行政方法執行，我們無須另訂附屬法例。

立法程序時間表

31. 我們會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刊登該等規例及命令。有關規例及命令會在憲報刊登後的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32. 各項紓困措施應當盡快落實，以惠及目標持分者。因此，我們建議有關豁免政府收費的附屬法例不會留待在立法會對該等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期限屆滿後才生效。

建議的影響

3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和家庭也沒有影響。經濟影響方面，建議應有助降低多個行業內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營運成本，從而為相關企業提供支持，以應對內外經濟環境的挑戰。

34. 建議如對公務員的人手有任何影響，會以有關局/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豁免/寬減收費估計會令政府及建造業議會分別少收共20.48億元及900萬元收入。

公眾諮詢

35. 政府近月來收到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的豁免/寬減收費要求，決定推出上述一系列的豁免/寬減收費措施以支援商界及減輕市民的財政負擔。

宣傳安排

36.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3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729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吳輝明先生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202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52B 條

在第 53 條之前 ——

加入

“52B.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 無須繳付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 (1) 儘管有第 49 及 52 條的規定, 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 無須就使用港口設施, 繳付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 (2) 本條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以延長藉《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寬免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規例》(2019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訂定的寬免，使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內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無須就使用港口設施，繳付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2020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 3(1)條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3 條(須在寬免期內繳付的若干費用)
 - (1) 第 23(2)條，~~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包括該兩日)”。
 - (2) 第 23(3)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附屬法例A)第23條對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內須就車輛通行票證及操作區許可證繳付的費用,作出調整。

2. 本規例修訂該第23條,將上述費用的調整延長一年(即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0 年〈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6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對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內須就車輛通行票證及操作區許可證繳付的費用，作出調整。

2. 因有關費用的調整延長至 2021 年 9 月，本規例對《修訂規例》作出一項相應的技術修訂。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63 條(第 X 部的釋義)
第 63 條, **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包括該兩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主體規例**》)，以免除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寬免期內，根據《主體規例》須繳付的某些車輛牌照費及某些附加費，及根據《主體規例》須收取的某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將有關寬免期延長一年(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2)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將《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第 4 及 6 條的生效日期，延後 1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此項安排關乎《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0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3)令》

第1條

1

《2020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3)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86(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0年12月30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3(車輛檢驗收費)

(1) 附表3，第3部，第2(2)條 ——

廢除

“2021年4月28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2年4月28日(包括該兩日)”。

(2) 附表3，第3部 ——

廢除第3條

代以

“3. 何謂合資格檢驗

某項車輛檢驗如屬藉根據第78(1A)(b)條發出的通知而根據第78(1)(d)條要求進行的檢驗(規定檢驗)，並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合資格檢驗 ——

(a) 該項檢驗 ——

(i) 在某日進行，而該日 ——

《2020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3)令》

第3條

2

(A) 是根據第78(1A)(d)條，在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指明的；及

(B) 在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1月11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及

(ii) 是有關車輛在第(i)(B)節所述期間內的首次規定檢驗；

(b) 該項檢驗 ——

(i) 在某日進行，而該日 ——

(A) 是根據第78(1A)(d)條，在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29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指明的；及

(B) 在2019年12月30日至2021年4月28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及

(ii) 是有關車輛在第(i)(B)節所述期間內的首次規定檢驗；或

(c) 該項檢驗 ——

(i) 在某日進行，而該日 ——

(A) 是根據第78(1A)(d)條，在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指明的；及

(B) 在2020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28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及

(ii) 是有關車輛在第(i)(B)節所述期間內的首次規定檢驗。”。

(3) 附表3，第3部 ——

廢除第4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該條例附表 3 第 3 部，如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就每輛任何以下車輛(指明車輛)進行檢驗 ——

- (a) 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
- (b) 的士；
- (c) 貨車；
- (d) 特別用途車輛；
- (e) 小型巴士；
- (f) 單層巴士；
- (g) 雙層巴士；
- (h) 拖車(不計由私家車拖曳的拖車)，

而該項檢驗是該期間內應根據該條例第 78(1)(d)條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作出的要求而進行的首次檢驗，則無須就該項檢驗繳付費用。

2. 本命令修訂該部，以訂定如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就每輛指明車輛進行檢驗，而該項檢驗是該期間內應根據該條例第 78(1)(d)條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作出的要求而進行的首次檢驗，則無須就該項檢驗繳付費用。

《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第 97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2)、4(2)及 5(2)、(4)、(6)及(8)條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飛航(費用)規例》

《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interpretation)
 - (1) 第 2(1)條 ——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concession period* means the period from 1 October 2020 to 30 September 2021 (both dates inclusive);”。
 - (2) 第 2(1)條 ——
廢除 *concession period* 的定義。
4. 修訂第 6 條(withdrawal of an aircraft from service)
 - (1) 第 6 條 ——
廢除
“paragraph 6”
代以

- “paragraphs 6 and 6A”。
- (2) 第 6 條 ——
廢除
“paragraphs 6 and 6A”
代以
“paragraph 6”。
5. 修訂附表(feess)
 - (1) 附表，在第 2(2)段之後 ——
加入
“(3) Despite subparagraph (1), if—
(a) the holder of an air operator’s certificate applies for the grant of a subsequent air operator’s certificate (*subsequent certificate*); and
(b) the subsequent certificate takes effect during the concession period,
the fee payable for the grant of the subsequent certificate is \$0.”。
 - (2) 附表，第 2 段 ——
廢除第(3)節。
 - (3) 附表，在第 4(2)段之後 ——
加入
“(3) Despite subparagraphs (1) and (2), if a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takes effect during the concession period, the fee payable for the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is \$0.”。
 - (4) 附表，第 4 段 ——
廢除第(3)節。

- (5) 附表，在“Renewal of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Article 8(6) of the Order)”的標題下，在第6段之後——

加入

“6A. Despite paragraph 6, if a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takes effect during the concession period, the fee payable for the renewal of the certificate is \$0.”。

- (6) 附表——

廢除第6A段。

- (7) 附表，在第8(5)段之後——

加入

“(5A) Despite sub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5B) applies to an approval under Article 11(6)(c) of the Order.

(5B) Despite subparagraph (5), if—

- (a) a person is granted an approval (*specified approval*) at a time when the person holds another approval;
- (b) the specified approval is in force at any time during the concession period; and
- (c) investigations mentioned in subparagraph (5) are made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19 to 31 March 2021 (both dates inclusive) in respect of any approval held by the person,

the fee payable for making the investigations is \$0.”。

- (8) 附表，第8段——

廢除第(5A)及(5B)節。

行政長官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D)，以訂明如符合某些準則，則無須就下列事宜繳付費用 ——

- (a) 批給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 (b) 發出適航證明書；
- (c) 將適航證明書續期；
- (d) 為使行政長官信納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第 11(6)(c)條給予的批准應維持有效，而進行所需的調查。

《2020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第2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海魚養殖規例》

《海魚養殖規例》(第353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加入第10B條

在第11條之前——
加入

“10B. 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間,無須繳付批牌或續牌費用

- (1) 儘管有第10(1)條的規定,凡批出或經續期的牌照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開始生效,則無須就批出該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繳付費用。
- (2) 本條在2021年9月30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海魚養殖規例》(第 353 章，附屬法例 A)，以延長藉《2019 年海魚養殖(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訂定的寬免，使凡有人持有牌照在魚類養殖區內從事魚類養殖，而該牌照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內開始生效，該人無須為批出該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繳付費用。

《2020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L)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指明費用)**
附表2, 第1A項 ——
廢除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該兩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例**》)，訂明凡有人持有牌照，獲准在禽畜廢物限制區或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的處所(領有牌照者)飼養禽畜，而該牌照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寬免期內續期，該人可繳付較低的續期費用。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將有關寬免期延長一年(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2020 年〈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修訂)規例》

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將《2019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04號法律公告)第4條的生效日期，延後1年至2021年10月1日。此項安排關乎《2020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第12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1年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3條(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 (1) 第3(1)條 ——
廢除(ca)段
代以
“(ca)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 ——
(i) 始於2020年之前, 並於2020年或2021年內終結;
(ii) 始於2020年之前, 並於2021年之後終結; 或
(iii) 始於2020年或2021年內, 並於2021年之後終結,
須按照附表5第III部所指明的方程式計算的、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或”。
 - (2) 第3(1)(d)(ii)條 ——
廢除
“2021”

- 代以
“2022”。
- (3) 第3條 ——
廢除第(1A)款
代以
“(1A) 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 ——
(a) 始於2020年內, 並於該年內終結;
(b) 始於2020年內, 並於2021年內終結; 或
(c) 始於2021年內, 並於該年內終結,
附加費率為\$0。”。
 4. 修訂附表1(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附表1, 第4欄, 標題 ——
廢除
“2021”
代以
“2022”。
 5. 修訂附表5
 - (1) 附表5, 第III部, (a)段 ——
廢除
所有“2020”
代以
“2020年或2021”。
 - (2) 附表5, 第III部, (b)段 ——
廢除有關發單收費期間的定義
代以

“有關發單收費期間 (relevant billing perio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發單收費期間 ——

- (i) 始於2020年之前，並於2020年或2021年內終結；
- (ii) 始於2020年之前，並於2021年之後終結；或
- (iii) 始於2020年或2021年內，並於2021年之後終結。”。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B)，以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寬免，擴及有任何部分是在2021年內的發單收費期間。

《202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37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46AB條(寬免在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就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淡水的收費)

(1) 第46AB條, 標題 ——

廢除

“2020年11”

代以

“2021年3”。

(2) 第46AB(4)(a)及(b)條 ——

廢除

“本條的生效日期”

代以

“2020年4月29日”。

(3) 第46AB(5)條, 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20年11月3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1年3月31日(包括該兩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第46AB條規定，寬免在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間為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的淡水的收費。

2. 本規例修訂上述第46AB條，將上述寬免延長4個月至2021年3月。

《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第12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

《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463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2A條(寬免在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就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淡水的相關排污費)

(1) 第2A條, 標題 ——

廢除

“2020年11”

代以

“2021年3”。

(2) 第2A(4)(a)及(b)條 ——

廢除

“本條的生效日期”

代以

“2020年4月29日”。

(3) 第2A(5)條, 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20年11月3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1年3月31日(包括該兩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A)第 2A 條規定，寬免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為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的淡水的排污費。

2. 本規例修訂上述第 2A 條，將上述寬免延長 4 個月至 2021 年 3 月。

《2020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礦務條例》(第285章)第6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3(2)條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 (3) 第3(1)條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礦場(安全)規例》

《礦場(安全)規例》(第285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22條(礦場燃爆證書及附帶事宜)

- (1) 第22(5)(a)條 ——
廢除
“得連續的續期，每”
代以
“續”。
- (2) 第22(12)條 ——
廢除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該兩日)”。
- (3) 第22(13)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礦場(安全)規例》(第285章, 附屬法例B)(《主體規例》), 以延長藉《2019年礦場(安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06號法律公告)訂定的寬免, 從而——

- (a) 調整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寬免期)內發出礦場燃爆證書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及
- (b) 使在寬免期內無須就以下事項繳付費用——
 - (i) 在礦場燃爆證書上作出註明; 及
 - (ii) 更換殘破或損毀的礦場燃爆證書, 以及為遺失的礦場燃爆證書補發證書。

2.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第22(5)(a)條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2020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第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183條(牌照及許可證)

在第183(7)條之前 ——

加入

“(6C) 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 第(1)款中的表在猶如其中第1、2、3、4、5及6項指明的費用是零的情況下, 具有效力。

(6D) 第(6C)款及本款在2021年9月30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以延長藉《2019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訂定的寬免，使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內，無須就以下事項繳付費用 ——

- (a) 批給或續發關乎製造、貯存、移動或燃爆某些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及爆破劑)的牌照或許可證；
- (b) 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及
- (c) 更改、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

《2020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13E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13B 條**
在第 14 條之前 ——
加入
“13B.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無須繳付貯存費用及交付費用
(1) 就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的貯存而言，第 12 條不適用。
(2) 就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的交付而言，第 13 條不適用。
(3) 本條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D)，以延長藉《2019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08號法律公告)訂定的寬免，使無須就以下事項繳付費用——

- (a) 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寬免期)內，於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及
- (b) 政府在寬免期內，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政府爆炸品倉庫送往另一地方。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1A)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0月21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123章, 附屬法例O)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包括該兩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O)(《主體規例》)訂定，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間，某些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費用獲免收或減收。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2(1)條中寬免期的定義，以將有關寬免延長一年(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0年〈2019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實施。
2. 修訂《2019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2019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09號法律公告)(《2019年修訂規例》)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O)，令到在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期間，某些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費用獲免收或減收，並訂定有關費用會在2020年10月21日回復至上述修訂前的數額(原來數額)。

2. 因應有關寬免獲延長一年(即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本規例修訂《2019年修訂規例》第1(2)條，以訂定有關費用會在2021年10月21日回復至原來數額。

《2020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2020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20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 (2) 第4(2)條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電力(註冊)規例》

《電力(註冊)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加入第13A條

第IV部，在第13條之後 ——
加入

“13A. 寬免根據第IV部須繳付的某些費用

- (1) 儘管有第9(c)條的規定 ——
- (a) 如註冊為電業承辦商的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接獲的——有關申請費用為\$570，而非附表指明的費用；及
- (b) 如註冊為電業工程人員的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接獲的——有關申請費用為\$315，而非附表指明的費用。
- (2) 儘管有第13(2)(b)條的規定 ——
- (a) 如將電業承辦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接獲的——有關註冊續期費用為\$570，而非附表指明的費用；及

第4條

2

- (b) 如將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的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接獲的——有關註冊續期費用為\$315，而非附表指明的費用。

- (3) 在本條中 ——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該兩日)期間。

- (4) 本條在2021年9月30日午夜失效。”。

4. 修訂附表(費用)

- (1) 附表 ——
廢除
“14及16條”
代以
“13A、14及16條”。
- (2) 附表 ——
廢除
“13A、14及16條”
代以
“14及16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D)，對關乎下列事宜的申請費用及註冊續期費用作出寬免，前提是就該等事宜的申請是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間接獲的 ——

- (a) 註冊為電業承辦商，或將該項註冊續期；
- (b) 註冊為電業工程人員，或將該項註冊續期。

《2020年卡拉OK場所(費用)(修訂)規例》

《2020年卡拉OK場所(費用)(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20年卡拉OK場所(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第2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3(1)及(2)條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

《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第573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4條(寬免須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繳付的費用)

- (1) 第4條，標題 ——
廢除
“2019年10月至2020”
代以
“2020年10月至2021”。
- (2) 第4(14)條，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該兩日)”。
- (3) 第4(15)條 ——
廢除

第3條

2

“2020”

代以

“202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第 573 章，附屬法例 B)第 4 條就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寬免須就經營卡拉 OK 場所而繳付的某些費用。

2. 本規例修訂該第 4 條，將上述費用寬免延長一年(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年〈2019年卡拉OK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20年〈2019年卡拉OK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第2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1. 修訂《2019年卡拉OK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年卡拉OK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10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第1條(生效日期)
第1(2)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2020年〈2019年卡拉OK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2019年卡拉OK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10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就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寬免須就經營卡拉OK場所而繳付的某些費用。

2. 因有關費用寬免延長至2021年9月，本規例對《修訂規例》作出一項相應的技術修訂。

《2020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50(2)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3(1)及(2)條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旅行代理商規例》

《旅行代理商規例》(第218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12A條(寬免須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繳付的費用)
 - (1) 第12A條，標題 ——

廢除
“2019年10月至2020”
代以
“2020年10月至2021”。
 - (2) 第12A(9)條，*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該兩日)”。
 - (3) 第12A(10)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第 12A 條訂定，就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寬免某些關於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費用。

2. 本規例修訂該第 12A 條，將上述費用寬免延長一年(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年〈2019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50(2)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1. 修訂《2019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11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第1條(生效日期)
第1(2)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2019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11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訂定，就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寬免某些關於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費用。

2. 因有關費用寬免延長至2021年9月，本規例對《修訂規例》作出一項相應的技術修訂。

《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第3號)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8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3(1)及4(1)條自2020年1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5A條(寬免某些申請的費用)
 - (1) 第5A(5)條，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包括該兩日)”。
 - (2) 第5A(6)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4. 修訂第8A條(寬免《一般規例》下的某些事項的費用)
 - (1) 第8A(1)條 ——

廢除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包括該兩日)”。

(2) 第8A(3)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0年 月 日

註釋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J)第5A及8A條訂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為期1年的寬免，免除——

- (a) 須就下述申請而繳付的費用(及任何額外費用)：要求就本地船隻(屬第I、II或III類別船隻者，或屬領有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第IV類別船隻者)，作出以下事宜的申請——
 - (i) 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或將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或
 - (ii) 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及
- (b) 須就批出停留許可證或將停留許可證續期一事而繳付的費用。

2. 本規例修訂上述條文，將有關寬免延長一年(即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20年〈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8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1. 修訂《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12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第1條(生效日期)
第1(2)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0年 月 日

《2020年〈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本規例將《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12號法律公告)第5(2)及6(2)條的生效日期，延後1年至2021年11月1日。此項安排關乎《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第3號)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0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3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2月30日起實施。

2020年 月 日

2.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64條(第X部的釋義)

第64條, 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29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包括該兩日)”。

註釋

《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以免除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寬免期內，根據《主體規例》須為發出某些客運營業證、某些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或某些出租汽車許可證(或將它們續期)而繳付的費用。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將有關寬免期延長一年(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0年〈2019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0年〈2019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修訂《2019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2)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 年 月 日

《2020年〈2019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將《2019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第 4 及 5(2)條的生效日期，延後 1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此項安排關乎《2020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3 號)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0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A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第3(1)、(2)、(3)、(4)、(5)及(6)條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

《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3條(寬免由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的費用)

- (1) 第3條，標題 ——
廢除
“2019年10月至2020”
代以
“2020年10月至2021”。
- (2) 第3(2)條 ——
廢除
“(3)”
代以
“(4A)”。
- (3) 第3條 ——
廢除第(3)款。

- (4) 第3(4)條，在“就有效”之前 ——
加入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

- (5) 在第3(4)條之後 ——
加入

“(4A) 如 ——

- (a) 有2個或多於2個牌照就同一處所發出，而每個該等牌照均屬指明牌照；
- (b) 每個該等牌照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及
- (c) 該等牌照的合計期期間，比12個月超出一段期間(超額期間)，

則根據第(2)或(4)款就該等牌照中的最新近牌照而免除的費用的款額，須減去一筆款額，該款額相等於在按比例計算下，若非因第(2)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則本須為該最新近牌照就超額期間繳付的費用。

- (4B) 凡獲免除的費用的款額根據第(4A)款作扣減，在計算該款額時，不足\$1亦作\$1計算。”。

- (6) 第3(5)條，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該兩日)”。

- (7) 第3(6)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H)。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將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須就酒牌的發出或續期而繳付的某些費用的寬免，延長至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

《2020年〈2019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20年〈2019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A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1. 修訂《2019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14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第1條(生效日期)
第1(2)條 ——
廢除
“2020”
代以
“20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0年 月 日

《2020年〈2019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本規例將《2019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14號法律公告)第4(2)條的生效日期，延後1年至2021年10月1日。此項安排關乎《2020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2020年〈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20年〈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7(1)(ad)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第172章, 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2019年”。
4.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該兩日)”。
 - (2) 第2條, ~~牌照~~的定義, 在“3”之後 ——
加入
“或162”。

《2020年〈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5條

2

5. 修訂第4條(寬免牌照的批給或續發的費用)
第4條 ——
廢除
“項或第”
代以
“、2(a)、(b)、(c)或(d)或”。
6. 加入第5條
在第4條之後 ——
加入
“5.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2021年9月30日午夜失效。”。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20年 月 日

註釋

《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F)(《主體規例》)訂定條文，就經營或使用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公眾娛樂場所的臨時牌照或牌照，寬免由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內須就該等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繳付的費用。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 ——
- (a) 延長有關寬免1年至2021年9月；及
 - (b) 訂定條文，就經營或使用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寬免由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間內須就該等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繳付的費用。

《2020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由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63條在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583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加入第10B條

在第4部的末處——

加入

“10B. 無須就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間提出的若干申請，繳付費用

(1) 儘管有第3、3A、5、6、6A及6B條的規定，如——

(a) 一項適用第3、3A或5條的註冊申請；或

(b) 一項適用第6、6A或6B條的註冊續期申請，

是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該兩日)期間內提出的，則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為\$0。

(2) 本條在2021年9月30日午夜失效。”。

建造業議會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583章, 附屬法例B), 加入新訂第10B條, 以訂定如——

- (a) 一項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39(1)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或
- (b) 一項根據該條例第44(5)條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 是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間提出的, 則無須就該項申請繳付費用。

2020 年建議豁免/寬減收費項目

(A) 新增豁免的 7 類政府收費措施

建議措施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1) 續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以及續批予經審批的維修機構的費用	7,600 萬元	48 間航空公司 /航機營運者 /經審批的維修機構	2020 年 10 月 1 日
(2) 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申請費用	1,780 萬元	100 100 執業者	2020 年 10 月 1 日
(3) 簽發或續發《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下經營公眾娛樂場所(戲院除外)的牌照費用(註 1)	1,080 萬元	2 950 名持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4) 《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下獲得合格證明書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1,320 萬元	560 個會址	2020 年 10 月 1 日
(5) 《床位寓所(費用)規例》下獲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1 萬元	10 名持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6) 商營浴室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20 萬元	50 名持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7)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下的相關服務費用	120 萬元	900 名貿易商	2020 年 10 月 1 日
小計	1 億 1,920 萬元	(A)	

(B) 延長豁免/寬減的 29 類收費措施

建議措施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1) 遠洋船及高速船繳付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1 億 8,700 萬元	抵港遠洋船及高速船船次分別為 25 400 和 87 7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2) 內河船繳付的停留許可證費用	1 億 300 萬元	內河船抵港船次為 67 600	2020 年 11 月 1 日
(3) 所有本地船隻牌照費用，即第 I 類別(客船)、第 II 類別(工作船)、第 III 類別(漁船)及第 IV 類別(遊樂船)船隻(註 2)	2,400 萬元	9 600 隻持牌本地船隻	2020 年 11 月 1 日
(4) 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需繳付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僅限首一小時)	2,800 萬元	入場貨車車次為 856 5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5) 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繳付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	1,200 萬元	110 個營運者	2020 年 10 月 1 日
(6) 過境貨車、巴士及出租汽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730 萬元	14 500 輛	2020 年 12 月 30 日
(7) 已登記商用車輛牌照費用(註 3)	5 億 4,100 萬元	171 200 輛商用車輛	2020 年 12 月 30 日
(8) 已登記商用車輛驗車費用(註 3)	1 億 3,500 萬元	177 500 輛商用車輛	2020 年 12 月 30 日
(9) 合資格車輛簽發或續發客運營業證費用(註 4)	50 萬元	2 100 名持證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 合資格車輛簽發或續發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註 4)	250 萬元	11 500 輛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1) 簽發或續發出租汽車許可證費用(註 5)	150 萬元	1 300 名持證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建議措施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12) 固定攤位小販及流動小販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以及固定攤位小販攤位費用	2,860 萬元	5 760 名持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13) 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牌照及暫准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8,900 萬元	16 800 名持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14) 酒牌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1,520 萬元	8 600 名持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15) 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420 萬元	8 000 名許可證持有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16) 新鮮糧食店牌照及暫准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2,590 萬元	2 800 名持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17) 烘製麪包餅食店、燒味及滷味店及綜合食物店牌照及暫准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340 萬元	990 名持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18) 食物製造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及凍房牌照及暫准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6,480 萬元	9 800 名持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19) 屠房牌照續期費用	30 萬元	2 名持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 海魚養殖業牌照批出或續期費用及飼養禽畜牌照續期費用	230 萬元	1 000 名持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21)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2 億 5,700 萬元	31 500 個商戶	2021 年 1 月 1 日
(22) 礦場燃爆證書、第 1 類危險品牌照/許可證、爆炸品貯存及運送費用	2,660 萬元	130 炮王/ 工程承建商/ 爆炸品供應商/ 管有爆炸品貯存所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

建議措施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23)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下關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費用	430 萬元	18 900 個 承建商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4) 旅館牌照發出或續期費用	1,320 萬元	2 150 名 持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25) 簽發或續發《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下經營戲院牌照或臨時牌照費用	110 萬元	80 名持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26) 卡拉 OK 場所申請簽發及續發許可證、臨時許可證、牌照及臨時牌照費用	7 萬元	106 名持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27) 旅行代理商牌照新簽發、續期或複本費用及為增加地址而修訂牌照的費用	1,080 萬元	1 800 間 旅行代理商	2020 年 10 月 1 日
(28) 減免非住宅用途百分之七十五的淡水收費及排污收費，每個水錶每月上限分別為\$20,000 及\$12,500	3 億 4,000 萬元	250 000 非住宅用戶	2020 年 12 月 1 日
(29)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有關建造業工人繳付予建造業議會的註冊費用	900 萬元	110 000 個 工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
小計	19 億 3,760 萬元	(B)	
總計	20 億 5,680 萬元	(A)+ (B) 政府及建造業議會(第 29 類措施)分別減少共 20 億 4,780 萬元及 900 萬元收入	

註 1：公眾娛樂場所包括家庭娛樂中心及展覽場所等。

註 2：僅限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遊樂船隻。

註 3：商用車輛包括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專營公共巴士(只涉及車輛檢驗費用，因為專營公共巴士的車輛牌照費用自 1993 年起已根據長者優惠票價計劃獲豁免)、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以及出租汽車。

註 4：合資格車輛包括非專營公共巴士、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以及公共小巴(包括紅色小巴及綠色專線小巴)。

註 5：合資格的出租汽車許可證類別包括酒店服務、旅遊服務、私家服務、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及私家服務(豪華房車 - 過境)。